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3-01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IPO至今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建议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因审计工作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食宿由公司安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66
2022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4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500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197
	审计收费总额	2.4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执行到位。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成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

陈鹏简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2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杰美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

李斌简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2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快意电梯、柳化股份等。任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大信事务所合伙人汤艳群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汤艳群简介：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2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